

**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  
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**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補助各項業務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活動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。

(二)以本區里民為主要成員之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審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至多二萬元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2,000,000 元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